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787,31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7,873.19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比例，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预案尚须股东会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通集成	603068	不适用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伯辉	/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41幢101（复式）至07-39/102（复式）室	/
电话	021-51088811分机8899	/
传真	021-60071088	/
电子信箱	IR@BESTECHCORP.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所处的无线连接芯片细分赛道，正在由传统连接需求加快向“连接+端侧智能+生态兼容”综合能力方向演进。随着智能家居、智能硬件、工业应用、智能交通等场景持续拓展，以及大模型小型化、边缘部署和端侧AI加速发展，Wi-Fi、蓝牙、Matter、Thread等无线连接技术在AIoT场景中的应用价值持续提升，为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行业发展方向看，无线连接芯片的竞争正在逐步从单一芯片产品能力，拓展至连接能力、算力支持、协议兼容性、生态适配能力及场景化方案能力的综合竞争。特别是在智能家居、智能硬件和工业智能化等应用不断扩展的背景下，具备平台化产品矩阵、生态兼容能力和场景化适配能力的厂商，将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形成更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顺应上述发展趋势，持续发挥在无线连接平台、产品矩阵及方案能力方面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产品覆盖能力。

从产业环境看，随着全球消费电子需求逐步恢复、半导体库存回归正常区间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持续渗透，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景气度持续改善。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为14,419.1亿元，同比增长17.4%；同期，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额达1,595.5亿美元，同比增长17.4%，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截至2025年末，我国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28.88亿户，占移动终端连接数比重达到61.3%，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数持续超过移动电话用户数，为无线连接芯片在智能家居、智能硬件、智慧交通等场景中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从周期性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技术创新周期、下游需求变化、产业链供需关系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呈现一定波动性。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需求持续释放，行业结构性机会更加突出，部分细分赛道的景气度持续改善。

从区域性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环渤海等区域，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上海作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重镇之一，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配套生态方面具有较强基础，为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协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季节性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终端产品备货节奏影响。通常国庆、“双11”、年末促销及春节前备货等时间节点，会带动消费电子及智能终端相关客户的采购需求阶段性增加。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与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也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认证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同时拥有“集成电路设计认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诸多稳定的客户群体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无线IC的部分相关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家大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历史机遇下，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不断强化公司的竞争壁垒，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一）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具体类型分为无线数传芯片和无线音频芯片。公司目前产品应用类别主要包括Wi-Fi产品、蓝牙数传、5.8GHz产品、通用无线、对讲机、广播收发、蓝牙音频、无线麦克风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蓝牙音箱、无线键盘鼠标、游戏手柄、无线话筒、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无线通信产品平台，能够支持丰富的无线协议和通讯标准，为包括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在内的国内外客户提供低功耗高性能的无线射频收发器和集成微处理器的无线连接系统级（SoC）芯片，并为物联网和智能交通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完整的无线通讯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基于已有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应用方案完善、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实现品牌价值的最大化，并布局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物联网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市场和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1、无线数传类芯片

无线数传类芯片采用无线通讯的方法实现数据传送和接收，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独立的射频收发器，集成微处理器（MCU）的无线微控制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ETC）芯片组，以及支持完整通讯协议和安全协议的Wi-Fi芯片、低功耗蓝牙（BLE）、传统蓝牙（BT）芯片等。

公司无线数传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交通、智能家居、无线键盘和鼠标、遥控手柄和无人机飞控等领域，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美的、海尔、海信、LG、涂鸦、亚马逊、宝马、长安、吉利、雷柏科技和金溢科技等。

2、无线音频类芯片

无线音频类产品采用无线通信的方法实现音频信号的传送和接收，包括独立的射频收发器，集成音频信号采集、播放、编解码的无线音频系统芯片（SoC），集成经过标准化组织认证的射频和数字基带并集成音频信号采集、播放、编解码的标准协议的音频芯片和多款CMOS全集成音机芯片等。

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麦克风、无线多媒体系统、蓝牙音箱和智能音箱等领域，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摩托罗拉、LG、夏普、飞利浦、阿里巴巴和京东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即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通过外部合作完成。在该经营模式下，公司主要从事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环节，其余环节委托晶圆制造企业及封装测试企业完成。该模式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提升芯片设计水平和产品定义能力，增强研发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以Fabless模式为主要经营模式，因此产品设计与研发环节属于公司经营的核心流程，由研发中心具体执行。公司的研发中心下设系统设计部、数字设计部、射频模拟部、版图设计部、软件开发部、应用和方案部、技术支持部等七大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高度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更新，全面覆盖产品开发立项、产品设计、样品试产、量产推广等阶段，确保每项新产品研发的质量、风险、成本均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而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则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因此公司需要向晶圆制造厂采购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晶圆制造厂为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台湾联电等，主要封装测试厂为长电科技、杭州朗迅、南通富士通、台湾久元和台湾全智等。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通过该销售模式可以使公司更好地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环节，提高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效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61,474,385.47	1,920,714,190.24	2.12	1,920,610,7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197,062.72	1,672,564,735.33	1.41	1,706,082,791.41
营业收入	917,847,123.73	827,835,584.15	10.87	704,589,752.32
利润总额	18,412,241.25	-24,246,080.05	175.94	-96,204,641.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17,847,123.73	827,835,584.15	10.87	704,589,7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7,836.02	-24,724,856.97	189.94	-94,027,6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08,182.06	-42,762,867.26	35.24	-123,917,0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94,519.56	-105,569,537.57	208.26	41,049,60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47	增加2.79个百分点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193.75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193.75	-0.6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385,544.61	209,823,156.97	248,920,454.57	293,717,96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2,772.62	2,738,802.85	-9,913,760.93	12,920,0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9,622.08	-11,191,698.54	-16,014,994.68	-3,171,1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73,138.27	53,009,932.52	22,729,906.82	-63,818,458.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5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8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Bekon Corporation	–	30,340,103	20.17	–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	14,493,846	9.6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安析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41,268	3.2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英浦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11,300	2.8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40,896	2.4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1,303	2,644,708	1.76	–	无	–	境外法人
蒋伟行	1,242,100	1,405,000	0.97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屹澜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7,500	0.9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加刚	-95,200	804,800	0.54	–	无	–	境内自然人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	621,278	0.41	–	无	–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王妙哲亚、英浦安、屹澜菲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哲特，王哲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Bekon Corporation、安析亚、英浦安、屹澜菲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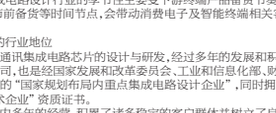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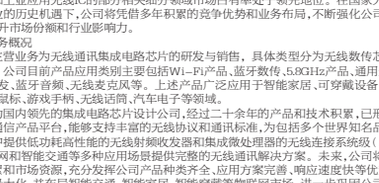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84.71万元，较上年增长1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3.78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2026年1月30日的行权缴款验资日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149名，实际行权股份数为1,362,353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79号），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收到14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2,673,058.9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362,3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310,705.97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变更前，公司总股本为150,424,966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24,96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51,787,319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787,31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24,96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787,31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424,96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787,31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代码：603068 公司简称：博通集成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通”）	10,000.00万美元	–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函。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担保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香港博通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博通集成	香港博通	100%	96.54%	0	不超过10,000万美元	41.82%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美元汇率1:7.0288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由博通集成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Pengfei Zha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08年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金）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9.82	2,634.83
	负债总额	3,098.74	2,518.36
	资产净额	111.08	116.47
	营业收入	8,099.53	8,956.04
	净利润	-5.29	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香港博通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为香港博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外无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平稳经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向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实际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75,000万元
投资种类	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保证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提高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将对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选择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拟通过大型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理财额度内，选择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避免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大型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任何风险因素，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53.66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3年12月27日	31.37元/份	571.00万份	196人

（三）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期权批次	实际可行权期间	行权价格（调整后）	行权数量（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行权窗口期除外）	31.32元/份	1,362,353	149	3,151,680	1.首次授予中20人因考核不达标或激励新员工离职，公司注销上述人员涉及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9.86万份； 2.在满意数额资金程中，因离职丧失行权资格及个人原因放弃行权的份额合计24.68万份，公司后续将予以注销。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31.37元/份调整为31.32元/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扣除每股分红，即由31.37元/份调整为31.32元/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则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4月2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将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70,460,98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91,784,71万元，较2023年增长30.27%，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同时，公司还针对参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员工设定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层面行权比例额度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Y）进行确定：

考核结果	A	B+	B	B-	C
年度考核系数（Y）	1.0		0.7		0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153.6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授予日：2023年12月27日

（二）行权数量：153.66万份

（三）行权人数：155人

（四）行权价格：31.32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行权窗口期除外），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将于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许炜惠	副总经理	20	6.60	33.00%	0.04%
2	王卫锋	副总经理	10	3.30	33.00%	0.02%
3	李丽莉	副总经理	5	1.65	33.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2人）			434.2	142.11	32.73%	0.94%
合计（166人）			469.2	153.66	32.75%	1.01%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